

女性的控诉

〔美国〕西蒙娜·德·波芙瓦著

延边人民出版社



女性的控诉

小晚 袁泉 编译

延边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8 号

女 性 的 控 诉

小晓 袁泉 译

延边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第十三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数:1—3 000 册

ISBN7—80508—979—5/I·282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9 印张 180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7.50 元

前 言

本书所选的法庭控诉词回答了这一切，它们出自 40 多个国家的受害妇女之口，声声如泪，字字泣血，揭发了长久以来讳莫如深的各种迫害妇女内幕，引起了全世界的震惊和关注。这里有对妇女的暴力犯罪的记录，毒打、强奸、阉割、奸杀……血腥行径实属登峰造极；更有对当今世界妓女业、各国女监狱中摧残妇女实况的口述，其卑劣手段更是前所未闻。那些被男子造成的失贞少女、未婚先孕妇女、强迫受孕妇女同样是走投无路，身临绝境。这是一幅从未展示过的肉体被玷污、宰割，~~心灵遭绞杀、毁灭~~的女性受难图，它当初并不向男性公开，但我们相信男性世界不仅会读之汗颜，更会自然改进。

本书由著名国际妇女运动领袖西蒙娜·德·波芙瓦撰写序言，~~她称这~~世界规模的女性控诉“必将载入人类史册的伟大壮举。”

目 录

被迫为母.....	(1)
涌向欧陆的流产大军.....	(1)
流产？监禁？.....	(4)
我们是肚子的主人.....	(6)
政治与流产纠缠在.....	(8)
流产妇女进退维谷.....	(10)
意大利的自由流产运动.....	(14)
我们要的是彻底的胜利.....	(16)
医疗界的伪善嘴脸.....	(18)
忘掉瑞士吧.....	(19)
堕胎不是罪过.....	(20)
没有人道，只有歧视.....	(23)

一个少女的遭遇	(27)
剥夺为母权利	(30)
殖民地妇女的厄运	(31)
华子事件说明了什么	(34)
失贞少女和独身母亲的境遇	(37)
究竟谁在捉弄她	(38)
未婚先孕的罪过	(41)
强奸凌辱妇女	(42)
摧残妇女只当游戏	(45)
蒙冤受辱地申诉	(48)
一夜噩梦	(49)
公共场所不属于妇女	(54)
两度遭劫的女子	(61)
在艳艳红花的后面	(65)
世上多少羞于启齿者	(69)
受辱在前,被疑在后	(71)
来自父权的迫害	(75)
在绝食少女的背后	(76)
一厢情愿的法律	(79)
女人在夫权下终其一生	(81)
我们不愿再作奴隶	(86)
穆斯林妇女要讨个公道	(88)

妇女的劳动价值何在	(89)
医疗界——不是救护而是摧残	(91)
在生命备受摧残中创造生命	(92)
任人宰割的性别	(96)
我们是人,不是牲畜	(100)
醒来是一惊	(101)
阉割妇女	(102)
任人宰割的少女	(103)
残杀妇女	(107)
人为刀俎,我为鱼肉	(107)
有一个爱安静的男人	(111)
利爪下的少女	(118)
少女——任人摆布的羔羊	(118)
女犯与军警禽兽	(121)
伪善面目下的反动实质	(123)
旷古未闻的阴险与卑劣	(125)
印度监狱中的酷刑	(128)
在“伟大女性”身后发生的	(130)
针对女犯的不成文法	(132)
这里已无政治自由	(135)
随心所欲的欺凌	(136)
以女王陛下的名义	(138)

妇女歧视无处不在·····	(139)
妇女运动需要国际联合·····	(140)
狱中兽行·····	(141)
为了政治而迫害妇女·····	(146)
是祖国还是火坑·····	(147)
被拖入肮脏交易的女性·····	(153)
“土耳其浴场”中的罪恶·····	(154)
无耻的淫荡大军·····	(157)
一个被压榨遭凌辱的行当·····	(162)
靠妇女血泪滋养的色情业·····	(165)
色情女模特的悲怨·····	(166)
性狂想应该休矣·····	(171)
男性集团对女性的侵犯和对儿童的伤害·····	(173)
在“伙伴”的欺压侮辱下·····	(174)
让我们恢复本性·····	(177)
要孩子,要生存,要环境·····	(179)
对妇女经济权益的剥夺·····	(181)
何日才为妇女的经济权益立法·····	(182)
一切都是为了自由·····	(183)
被失业威胁的妇女们·····	(185)
让我们的声音传遍世界·····	(187)
有名无实的男女平权·····	(189)

经济也是女权的命脉.....	(191)
妇女解放的第一步.....	(193)
经济解放至关重要.....	(194)
遭毒打的妻子们	(197)
只有妇女能够救妇女.....	(198)
遍体鳞伤的母亲.....	(202)
我属于天下最大的难民群.....	(207)
与虎狼为伴的女人.....	(211)
女性需要团结抗争.....	(213)
对妇女滥施监禁	(218)
无边的夫权.....	(218)
对妇女的公然侮辱	(223)
受辱于国际法庭开庭之际.....	(224)
专题报告	(226)
老年妇女声明.....	(226)
堕胎与避孕.....	(229)
接受福利待遇的妇女如何得到福利.....	(231)
改进强奸案的审理.....	(233)
亟待解决的毒打妇女问题.....	(235)
我们不能再任人宰割.....	(236)
女人不该是被利用的“性”.....	(237)
妓女虽非罪魁,但必不会长久.....	(239)

认识自己,拯救自己	(240)
剥削和压迫妇女的根源在哪里	(243)
女权战略	(245)
发起全球性的“有偿家务劳动”运动	(245)
全世界妇女联合起来	(246)
我们的目标是推翻男权统治	(248)
平等但仍然是女人	(250)
立即建立女权政治	(252)
女权运动是进步事业	(253)
女权运动没有国界	(254)
为拯救印度姐妹而战	(255)
立即反击法西斯主义	(256)
关于狱中女犯	(257)
关于受迫害的个人	(258)
声援我们的狱中姐妹	(259)
反对迫害进步医生	(260)
立即在各国建立独身母亲组织	(261)
进一步揭露迫害妇女的罪行	(262)
成立国际女权运动秘书处	(263)
全面反抗对妇女的迫害	(264)
建立女权运动的常设国际机构	(266)
关于本次大会的几点说明	(268)

被迫为母

无论是在婚约结成的家庭中，还是在非婚约男女关系中，妇女选择生育还是不育孩子的权力在很多国家中仍未得到承认。由于这一缘故，每年都有数以万计的儿童，从不愿生养他们的母亲们的腹中呱呱堕地，也有数以万计的母亲们由于不愿生育子女而死于土法的堕胎。就这一问题将要在此提出控诉的代表，来自爱尔兰、葡萄牙、比利时、荷兰、挪威、奥地利和英国。就此将作临时发言的，有来自英国、比利时、法国、以色列、瑞士和意大利的代表们。

涌向欧陆的流产大军

当人们期待流产在欧洲合法化时，总是落后于时代的我们，却热切地期待着避孕的合法化。爱尔兰妇女无权享有这种权利。在爱尔兰，流产被称为“人工计划生育”。出售避孕药，做避孕药广告或者出售与避孕有关的文学作品都是犯罪的行为。在我国，唯一可行的计划生育办法是天主教会所宣扬的节育和根据女子经期推算避孕的办法。尽管如此，每年仍有大量的妇女避孕或流产。据1974年2月的调查，就有3.8万名爱尔兰妇女使用口服避孕药。根据典型的爱尔兰逻辑，口服避孕药可称得上“月经周期调节剂”。在爱尔兰，月经不规律的妇女数量之多，足可以列入吉尼斯世界记录。

1974年发表的一项调查表明，68%的育龄妇女希望在爱尔兰出售避孕药合法化。1968年，在德黑兰，爱尔兰对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父母有权决定孩子的数量及他们之间的间隔，有权获得与生育有关的信息及教育”的提议投赞成票。相应地，爱尔兰最高法院在去年决定，妇女

可以使用人工方法控制生育。从此，进口避孕药合法化了，但是做避孕药广告或者出售避孕药仍然是不合法的。在爱尔兰，如果你了解有关避孕药的各种情况，你还可能弄到避孕药，但是如果你连什么是避孕药都没有搞清楚的话，你就无从知道在哪里能够弄到它。你也买不到避孕药，因为避孕药是不许公开谈论的东西，公开出售避孕药更是违法乱纪的行为。弄到避孕药的唯一办法是到某家私人计划生育诊所去。这种诊所不多，三大主要城市总共才有几家。因此，住在农村的妇女想弄到避孕药根本是不可能的。

去年爱尔兰议会提出要制定“计划生育法案”，允许已婚夫妇采取避孕措施。但是这项法案遭到教会和政府的一致反对。爱尔兰总统对司法大臣的提议投反对票。爱尔兰天主教会的大主教也宣称，人工节育是绝对错误的，不仅天主教徒，甚至清教徒和无神论者都是不应该接受它的。

在欧洲各国中，爱尔兰出生率最高，但是住房条件最差。避孕法遭到否决，受害最深、受影响最大的还是家庭妇女。有些人不得不在狭小、低劣的房子里生下并养育好多个孩子。尽管流产是非法的，很多妇女不得不把流产当作一避孕手段。避孕法遭到了否决，未婚母亲要蒙受种种令人难以忍受的恶名与耻辱，使得每年有成千上万的未婚妇女被迫去英国做流产手术。统计结果表明，从1968年开始到目前为止，至少有8000名未婚妇女在英国做了流产手术。仅1973年，在100名单身妇女中，就有一名去英国做流产。

流产？监禁？

1967年颁布的比利时刑事法典（现在仍然生效）完全禁止流产。违反法律的人将受到严厉制裁。自愿做流产的妇女要被处以2—5年有期徒刑；为妇女做流产的人要被处以相近的刑罚；帮助妇女做流产的人（例如为其提供做流产的地点或者所需费用），同样也要受到法律制裁；有些专业人员，例如医生、助产士、药商，在妇女的要求下为其施行流产手术，将受到更严厉的惩罚，一般要被处以10—15年有期徒刑。除了一些理想主义者之外，大多数医生都愿意冒这个风险，因为做流产手术的收入非常诱人，医生们可以获得相当可观的一笔手术费。例如，一次有医疗保证的流产手术费（除个别例外）一般在3~5万比利时法郎之间（合750~1250美元）。所以法律是法律，而事实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

很难估计做流产手术的人究竟有多少，每年大约有2~4亿人次。人们最常引用的数字是4万人次。试想，一次手术常常涉及好几个人，做流产者本人，为其施行流产手

术的人，她的伴侣、朋友和家庭成员都与此事有关。这样我们就不难看出虽然只有少数人受到了起诉，但实际上每年占人口相当比例的人都面临这个问题。

在流产病例中，大多数病例不幸受到司法部门的关注。例如，对病人的死因产生怀疑，或者有人出于报复心理向司法部门写匿名信。很多流产者没有受到迫害，因为她们是在外国，比如英国、瑞士和荷兰做的流产手术。有钱人神通广大，可以在外国做流产，逃避法律，免受处罚。1961年到1969年间，受到起诉的流产者有150名，但只有125人被判有罪，而在被判有罪的人中，有3/4的人被判缓刑。

为了减少各党派内部或各党派之间关于流产问题的冲突，政府特意于1974年成立了一个道德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提出修改流产法的可行性建议。但是此委员会的工作毫无成效，不得不于1975年10月宣布解散。到目前为止，情况依旧毫无进展。如果妇女指望从男审判员和男医生组成的道德委员会那里得到帮助的话，则何异于守株待兔？

我们是肚子的主人

荷兰有一条从 1886 年开始生效的法律，这条法律规定做流产的妇女和为其施行手术的医生都触犯法律。在这种情况下，要使妇女能够合理合法地在诊所做流产，就必须坚持不懈地斗争下去，并举行大规模的、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

从 1970 年开始，德拉·米娜妇女解放小组的运动开始受到公众的关注。她们的第一次行动是在 1970 年 3 月。那时荷兰的妇科专家们正在开会，几名米娜解放小组成员闯入会议室。一进门，她们就掀起上衣，在她们的肚皮上写着：“我们是肚子的主人！”她们的这一行动使这一社会问题变得更加有趣了。1970 年 11 月，发表了《德拉·米娜宣言》。在这本书里，妇女们讲述了她们做流产的种种悲惨经历。她们把这本书送到每一名普通医生和妇科专家的手中。她们把控诉的利箭直接指向那些拒绝帮助妇女做流产的人，那些反对改革的人，那些反对使用避孕药的男人和女人，那些拒绝对未成年者使用避孕药的医生和忽视对自己

的孩子进行性知识教育的父母们。

1971年11月，德拉·米娜妇女解放小组在一个电视节目中强烈呼吁，所有的普通医生及妇科专家都应该承认妇女有自愿做流产的权利。1972年2月，在乌得勒支市举行了群众性的示威游行。所有这些行动都取得了可喜的成果。目前，在荷兰已有13家可以做流产手术的诊所。虽然法律仍然反对流产，但在这些诊所里，妇女们可以得到富有责任心的医生们的帮助。

即使禁止流产的法律依然存在，只要政治家们对此能够少管闲事的话，流产问题就能得到很好的解决。现在，令人悲哀的是，3项改革提案，没有1项提案能在议会中得到多数赞成票。鉴于这种情况，妇女们必须不屈不挠地斗争，防止流产法成为政治权势之间争斗的游戏。对于流产的问题，我们有绝对的发言权。

在上面提到的3项提案中，只有工党提出的那项提案有可能被广大妇女们所接受。这项提案规定，妇女们可在与医生协商后做流产手术。其他两项提案令人根本无法接受，因为它们不仅限制了妇女，也限制了医生。如果这两项提案在议会通过的话，还将意味着来自其他国家的妇女在荷兰再不能得到帮助，也就是说在荷兰做流产几乎是不可能的。

为了争取自己应有的权力，很多荷兰妇女组织都紧密地团结在德拉·米娜解放小组的周围，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废除禁止流产的法律而坚持不懈地斗争着，她们的